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50,336,2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多位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336,2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新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470港元，即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僅供識別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50,336,200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70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限制 :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無法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ii)承授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對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按照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允許之範圍內行使，而其結果不得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引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董事合共獲授28,188,272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分	獲授 購股權數目
馬學綿	執行董事	4,530,258
郭小彬	執行董事	4,026,896
周桂華	執行董事	4,026,896
郭小華	執行董事	4,026,896
曾芷諾	非執行董事	3,523,534
曾芷彤	非執行董事	3,523,534
許培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0,086
劉朝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0,086
崔衛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510,086</u>
總計		<u><u>28,188,272</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向自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